东交议〔2024〕5号 C类

对县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4号建议的

答 复

文桂爱等十二位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请求解决湖塘村湘江饮水工程道路硬化问题的议案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议案中提及的湖塘村1、2、3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6、17组道路属于机耕路，机耕路目前不属于严格定义中的“农村公路”，非我局管辖范围，建议向农业主管部门咨询和建议。根据《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湘政办发〔2023〕39）号文件精神，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、村道建设管理工作；另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“十四五”农村公路建设重点支持纳入规划的乡镇通三级公路、资源产业公路（省级认定）、旅游通景公路（A级以上景区）（ 简称“三路”建设）政策，县交通运输部门暂时无法解决你们所提出的建议。

随着党中央、国务院对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视并随着县里财政状况的好转，不久的将来，相信你们所关心的问题定会得到圆满解决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东安县交通运输局

2024年6月28日

联系单位：东安县交通运输局

联 系 人：施江威

联系电话：13574671207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联工委，县政府办社会发展室，白牙市镇人大主席团